

土葬还是焚烧？——《圣经》中葬礼的形式

这个问题时下非常流行，然而人们对此的观点不一。同样由于政府的制度以及一些协会及机构的宣传，让人们产生了很多的困惑，甚至导致很多信徒们也很难理清头绪，去做出决定。但是这个问题究竟应由谁来作主呢？是由我们受造物——还是由我们的造物主与维持我们生命的主呢？人是单属于自己吗，还是他今日仍应在他的创造者面前负有责任？诚然，人类对神的敬畏之心逐渐消逝，人们无理地要求那些本不属于他们的自由。然而这个问题应由神来决定，而不是由人来决定；若有人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并去考察祂的话语，那么他就会很快发现神在此问题上的观点（约7:17）。

大自然教导我们，自从人犯罪以来所有可见之物的短暂即逝——一来与一去，发芽与生长，以及枯萎与腐烂。同样人也不例外，尽管他当初照着神的形象受造。不仅如此，神还对人明确地说：……直到你归了土，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（注意：这里是归于尘土而不是归于灰烬！创3:19）。而这也只有靠着自然腐败分解的程序才可以实现。大自然会在人死后立即启动这个程序。

从古以来，凡敬畏神的人都是这样遵行的。“死后留全尸”，“入土为安”是中国古人的训言。在《圣经》中我们也能找到很多的证据。我们先说亚伯拉罕，他得称为神的朋友。他因为是外人，是寄居的，就从本地人那里买了一块地，用来埋葬他死去的妻子撒拉（创23章）。之后他自己，他的儿子以撒与儿妇利百加，他的孙子雅各及孙妇利亚也被埋葬在那里。毫无疑问，亚伯拉罕是被神教导这样去行的。再后来，约瑟的骸骨也在那儿被埋葬，这骸骨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长途跋涉进迦南地所搬去的。相比之下，只将他的骨

灰放在骨灰盒里带过去，且不是更简单。但以色列人却没有这么做。

另一个显著的例子我们可以在申34:5,6中读到。那儿是主亲自将他忠心的仆人摩西埋葬。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，所以也就无从有祭奠死人的仪式。

在旧约中还有很多证据，证明了君王、祭司、先知及其他人死后被埋葬。在新约中也不例外，同样这里在人死后不是被火化，而是土葬。这其中包括施洗者约翰（太14:12）、一位财主（路16:22）、拉撒路（约11章）、亚拿尼亚与撒非喇（徒5章）、司提反（徒8:2）。甚至我们主耶稣的身体也被埋葬归于安息，尽管祂不会朽坏（诗16:10）。我们相信这些证据足够表明，土葬是 神的旨意；而且顺从 神的人也是这样持守的。

死后身体的变化，我们不能认为无关紧要。在犹大书9节中我们读到，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。这肯定有其寻常的意思在里面。我们想到林前15:44中提到的“所种的”：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。为了盼望而种——且在复活的盼望里而种，但我们能从灰烬中期待什么呢？我们再想到林前15:51的“睡觉”与林后5:4的“脱下”等与信徒之死相联系的词语。谁能知道那时会不会存在完全不同的联系，远超过我们今日所能认识的呢。我们就单单来想我们人为的定义：“昏迷”，“假死”，“医学死亡”。身体与灵魂联系的最终中断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呢？谁知道答案呢？一位年长的主内弟兄在安息归主时说到：“我的灵魂正离去……”，类似的，我们在《圣经》中读到，主耶稣大声喊着说：“父阿！我将我的灵魂交在祢手里！”（路23:46）。司提反呼吁主说：“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！”（徒8:59）。难道我们应当将我们的身体经由赤热的火苗无情地摧毁吗？！我们不会

比 神在《圣经》中所启示给我们的旨意做得更好，同样我们更不应受人的制度与观念所诱导。

火化（即火葬，实际上是**焚烧**）的提倡者自然为了他们的宣传提出了诸多理由：尸体火化会节省很多土地，另外火化更卫生，美观且经济，就是遇到搬家也能将骨灰放在骨灰盒里携带。但是这一切算什么呢，若在 神看来，这样做的人是罪犯，并且在今生之后的永世里要受到损失？同样这里我们不要忽略，许多愿望自己被**焚烧**的人，公开或者秘密的表达自己的想法，就是想通过一个彻底的毁灭来逃脱 神的审判。每一个相信《圣经》的人，都知道这种想法愚蠢至极。无论何人，无论通过何种方式，无论是生前还是死后，试图逃脱全能的 神都是不可能的（约5:28,29；启20:11-15）。

现在可能会有《圣经》的学者提出疑问，《圣经》中也有人被焚烧的记述。的确如此，但是让我们仔细来看。基本上可以说，在《圣经》里所提到的焚烧活人与死人是一个惩罚，——直接由 神或者按祂的旨意由人来行使（创19:24；利10:1,2；20:14；民16:35；书7:25,26；王上13:2；王下23:16），藉此 神对暴行与恶行的震怒得以施行。另外一个原因是与偶像崇拜相联系的，就是人将自己的儿女用火焚烧献给假神——摩洛（申12:31；王下16:3；耶32:35等等）。

因为我们中没有人知道，他会什么时候离世——或者有意识或者无意识，或者在家或者在外，那么最好我们要及时的为后事安排。比如可以写一份遗嘱，里面也要写清楚愿望土葬。正如先知以赛亚对希西家所说的：“主如此说：你当留遗命与你的家，因为你必死不能活了”（赛38:1）。约瑟在埃及时“为自己的骸骨留下遗命”（来11:22）。

最后，我们来谈谈重生之人对葬礼应有的立场。重生之人是一个在基督里的新的创造（林后5:17），是出死入生的

（约5:24）。因此我们凡事都要为荣耀 神而行（林前10:31）。那暗昧无益的事，不要与人同行（弗5:11）。因此信徒们应该与世俗分别，要摒弃属人的规矩与传统。一个得赎之人要时刻牢记他不再属于自己，他和他所拥有的一切（包括时间、金钱）都属于主。按着这个原则去安排葬礼就会非常简单。尸体放在一个朴素不加任何装饰的棺材里，就足以成为一个荣耀 神的见证；不需效法世俗去哀悼，穿丧服，而应更加感谢 神的恩典，因为赏赐的是主，收取的也是主，主的名是应当称颂的（伯1:21）。无论在农村还是在城市，信徒们的葬礼都应是简单的。

若是有亲属或其他未信主的人来参加葬礼，这时可以由一位弟兄出来为主作见证。可以将棺材放在坟墓旁边，正对着传讲福音的弟兄。最好不要有花圈，鲜花等装饰物在场，因为这只会损害见证的果效。之后可以慢慢地将棺材放到坟墓中，为了主再来时的复活而种下（林前15章）。

至于未信主之人的葬礼。路9:60与太8:22向我们阐明了基本原则。从 神的立场出发，若我们更加让主而不是让人喜悦，我们就没有权利去参加“未重生之人”的葬礼。耶16:5向我们阐明了这一点。信徒们若因为惧怕人，与世俗为友，就会陷入网罗（箴29:25）。然而正是这种情况我们要更加顺从主而不是顺从人，正是这种情况我们应承认主而不是否认主。正是这种情况，人们会将目光集中在那些声明按 神的话语去行的人身上。我们应该信靠主，祂就会创造奇迹。宁愿现在受苦害，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（来11:25）。

“从今以后，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圣灵说：是的，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。” 启14:13